

北京中轴线遗产档案活化利用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2025年6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中轴线遗产档案活化利用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关于遗产档案活化利用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中轴线研究论文文字内容进行提取转化；梳理知识点并构建知识图谱；基于遗产档案训练具备专有知识的 AI 模型；同时将以上内容可集成至中轴线官网与公众号；此外，对一名阅览室工作人员进行档案阅览与设备操作等系统性培训。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分类整理论文不少于 1000 篇，并按照主题、时间、作者等维度进行归档和索引。
- 2、补充不少 100 篇研究论文，丰富档案资源的新内容。
- 3、以中轴线历史文化的全貌和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为依据，建立 1 套直观、清晰、完整的知识图谱。
- 4、以中轴线遗产档案为样本，训练 Ai 模型。并使其具备高效准确处理档案功能。
- 5、提炼包括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等方面知识点 1000 个。
- 6、提供档案查询、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宣传推广的显示屏内容。
- 7、培训负责阅览室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管理员一名。

第三条 计划进度

计划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的部署。

序号	工期计划	工作内容和总体流程
1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中轴线研究论文提取转化、知识挖掘、知识点梳理、知识图谱构建

3	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自由问答 AI 模型训练
4	2025年10月1日至11月9日	官网及公众号内容对接部署
5	2025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	线下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组织有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援和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为甲方完成相关服务。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3日内向甲方提供明确的基础资料清单需求。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组织人员队伍启动作业。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约定的技术工作成果初稿及于2025年11月15日前提交甲方，按照委托方要求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终稿提交甲方，并将成果电子版提交甲方存档。

乙方提交的终稿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造成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延期，乙方应承担延期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87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的50%，即193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经委托方验收确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的尾款，即193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北京世文



011001

北京世文



348 世文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物或交付成果

合同正式签订后约定时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1、中轴线相关研究论文 OCR 数字档案一套、结项书。
- 2、提供具备知识图谱、知识库、AI 模型功能的显示屏内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合同项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其中电子数据和专用账号的保管服务周期为两年。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称“日”，为自然日，合同中另行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公章）

代表人：杨崇瑾

日期：2015年6月30日



受托方：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马敬

日期：2015年6月30日

